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勤园A栋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55,240,960.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 1、2、3、4、5、9、10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